

2008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7)公告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
附屬法例 A) 第 7(2) 條作出)

1. 指明國家或地方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7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委內瑞拉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黎以德

2008 年 8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在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該規例”) 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除去委內瑞拉，以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委內瑞拉輸入或向委內瑞拉輸出。本公告作出的修訂，反映在一項名為“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”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下，再不可與委內瑞拉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。該計劃由該規例的第 VI 部及附表 7 在香港實施。